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游說或銷售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提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於未有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可向本公司獲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部份證券。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發行300,000,000美元的優先永久資本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優先永久資本證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發行優先永久資本證券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有關發行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將約為295,000,000美元，而本公司擬將發行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調整上述計劃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因此重新分配發行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優先永久資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從聯交所接獲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符合上市資格的確認書。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被視為本公司或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價值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優先永久資本證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發行優先永久資本證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方。

就發售及銷售優先永久資本證券而言，工銀國際、滙豐、渣打銀行、海通國際、上銀國際、廣發証券、國泰君安國際、高盛、興證國際、集友銀行及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而瑞士信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優先永久資本證券將僅於美國境外發售。優先永久資本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除非進行所述登記，否則概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並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境外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優先永久資本證券僅依據S規例以境外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出售。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優先永久資本證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

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優先永久資本證券若干條文的概要。本概要不應視作完整及整體上須參考本公司所提供的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條文。

所發售的證券

達成若干完成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優先永久資本證券。

發行價

聯席牽頭經辦人釐定的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發行價將為優先永久資本證券本金額的100%。

分派

根據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優先永久資本證券賦予權利，從發行日起按適用分派率(定義見下文)收取分派(各為「分派」)。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拖欠分派應每半年於各分派支付日以美元支付，而首個分派支付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分派率

適用於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分派比率(「分派率」)：

- (i) 就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首個重設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而言為初步分派率；及
- (ii) 就(A)自首個重設日(包括該日)起至緊隨重設日後當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及(B)自首個重設日後各重設日(包括該日)起至緊隨重設日後當日(不包括該日)期間而言，為相關重設分派率，

惟在上述各情況下，倘發生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而本公司並無選擇於發生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後30日內根據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優先永久資本證券，則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當時適用的分派率須自下一個分派支付日(或倘有關事件於下一個分派支付日前兩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後發生，則自再下一個分派支付日)起每年增加4.00%。

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地位

優先永久資本證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從屬責任，而彼等之間將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但並無任何特權或優先次序，且最低限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按可強制及一般應用的法律規定具有優先權的責任除外。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向優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回)，於下列時間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優先永久資本證券：

- (i) 於首個重設日；或
- (ii) 於首個重設日後的任何營業日(各為「**贖回日**」)。

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有責任於有關贖回日按其本金額連同累計至指定贖回日期止的任何分派(包括拖欠的任何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優先永久資本證券。

購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優先永久資本證券。

預期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且認購協議可能在發生若干事件後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發行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有關發行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將約為295,000,000美元，而本公司擬將發行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調整上述計劃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因此重新分配發行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優先永久資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從聯交所接獲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符合上市資格的確認書。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被視為本公司或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價值指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上銀國際」 | 指 |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就發售及銷售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 「營業日」 | 指 | 就首個重設日而言，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及開放經營一般業務(包括於香港、紐約及倫敦進行外匯交易及外幣存款)的任何日子 |
| 「興證國際」 | 指 |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發售及銷售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 「集友銀行」 | 指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就發售及銷售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 「中信証券國際 資本市場」 | 指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發售及銷售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 「瑞士信貸」 | 指 |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就發售及銷售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 「本公司」 | 指 |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分派支付日」 | 指 | 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二十八日，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開始 |
| 「首個重設日」 | 指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隨後下一個營業日 |
| 「廣發証券」 | 指 |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就發售及銷售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 「高盛」 | 指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就發售及銷售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 「國泰君安國際」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發售及銷售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 「海通國際」 | 指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發售及銷售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滙豐」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發售及銷售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 「工銀國際」 | 指 |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發售及銷售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 「初步分派率」 | 指 | 每年5.375% |
| 「初步利差」 | 指 | 3.427% |
| 「發行日」 | 指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相關重設分派率」 | 指 | 有關相關重設日的國庫利率(定義見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另加初步利差加上年息4.00% |

| | | |
|------------------|---|--|
| 「重設日」 | 指 | 各首個重設日及首個重設日後每三個曆年後的各日 |
| 「優先永久 資本證券」 | 指 | 本公司將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的優先永久資本證券 |
| 「發行優先永久 資本證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建議發行優先永久資本證券 |
| 「渣打銀行」 | 指 | 渣打銀行，就發售及銷售優先永久資本證券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指 | 工銀國際、滙豐、渣打銀行、海通國際、上銀國際、廣發証券、國泰君安國際、高盛、興證國際、集友銀行、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及瑞士信貸，就發行優先永久資本證券擔任認購方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發行優先永久資本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協議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